

委托编号：JNU2024A050

暨南大学活体双光子显微 成像系统和高效液相色谱仪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210-2441YDZB8034)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温馨提示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领购招标文件和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四、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招标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一) 总则	14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4
2. 合格的投标人	14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5
(二) 招标文件	15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7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7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
12. 投标报价	19
13. 投标有效期	20
14. 联合体投标	20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1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7. 投标保证金	21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2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23

21. 投标样品	23
22. 投标截止	24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五) 开标与评标	25
24. 开标	25
25. 评标	25
26. 定标原则	26
27. 中标通知书	26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6
28. 询问	26
29. 质疑	26
30. 投诉	28
(七) 授予合同	28
31. 合同的订立	28
32. 合同的履行	28
33. 履约保证金	29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30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部分 自查表	95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96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97
3、 技术评审自查表	98
4、 商务评审自查表	99
第二部分 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100
1、 投标函	101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3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3
4、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107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108
6、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09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10
1、 投标人概况	111
2、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15
3、 售后服务方案	128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33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34
2、 技术方案	137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38
1、 开标一览表	139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140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41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43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143
6、 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适用）	1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暨南大学活体双光子显微成像系统和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前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210-2441YDZB8034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活体双光子显微成像系统和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组号	包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包组 1	活体双光子显微 成像系统	1 台	475 万元	详见招标文 件第三章	是
包组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	25 万元	详见招标文 件第三章	是

说明：投标人可对个别包组或全部包组进行投标，但应对包组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国内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进口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组 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

包组 2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5) 供应商已递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前台

3、方式：现场领购或线上领购

4、售价：¥3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领购招标文件者，投标人登录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youde.net>)下载《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邓小姐，020-88260060)登记，并领购招标文件。

2、线上领购招标文件者，投标人登录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youde.net>)

www.youde.net) 下载《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E-mail: shiyebu_youde@163.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 邓小姐, 020-88260060) 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3、领购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 (2) 单位名称: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 账号: 3861018800012356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暨南大学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联系方式: 顾老师, 020-852204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方式: 吴小姐, 020-83629590

1、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小姐
电 话: 020-836295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暨南大学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020-8522045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29590
(二) 招标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5</u> 套，唱标信封 <u>1</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Word 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7.1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组 1：¥80,000.00 元（人民币捌万元整） 包组 2：¥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条款项号	内 容								
	3.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120906120910101 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95661、020-87595690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1210-2441YDZB 8034 包组（）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样品：不适用								
（五）开标与评标									
25.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u>5</u> 名单数组成。								
25.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授予合同									
33.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八）补充条款									
采购代理 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 （1）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费率见下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80%</td> </tr> </tbody> </table> （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费率	服务类型	金额	货物	100 万元以下	1.5%×80%	100-500 万元	1.1%×80%
费率	服务类型								
金额	货物								
100 万元以下	1.5%×80%								
100-500 万元	1.1%×80%								

条款项号	内 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38610188000123567 2.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信息发布 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唱标信封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

(一) 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二款内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3.2 投标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3.3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的产品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商检部门的检验。
- 3.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

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3.6 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4.4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4.5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

代理机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及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

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 10.2 如招标文件没有分包组，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招标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10.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U盘介质，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Word 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投标总价是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货物的总包干费用，包括设备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技术培训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
- 12.3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2.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保险费以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12.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2 若投标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1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

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 17.3 交纳办法如下：
 - (1) 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

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按以下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保证金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不负责任。

-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该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 2) 支票方式提交的：在投标截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支票付款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
 - 3) 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投标截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投标截止前 2 个工作日。
- (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②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
 - ①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②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 18.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下列任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 18.4.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
 签订合同的；
- 18.4.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8.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8.4.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
 质疑投诉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
 本”“副本”字样。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20.1 投标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
 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
 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4 无论何种原因，未及时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样品

- 21.1 如有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能
 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
 人在投标时应单独提交《投标样品递交清单》。
- 21.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

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名称、包组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 21.3 投标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4.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4.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6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 24.7 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

- 25.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5.1.2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审。

26. 定标原则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6.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8. 询问

- 2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9. 质疑

- 29.1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2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9.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9.6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

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9.8 具体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前台

法务部联系人：范小姐

联系电话：020-88260083

邮编：510630

30. 投诉

-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暨南大学活体双光子显微成像系统和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3	采购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4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u>500</u> 万元，其中： 包组 1：人民币 <u>475</u> 万元 包组 2：人民币 <u>25</u> 万元
5	项目预算说明	1) 本项目各子包的预算均为包干价，包括且不限于全部货物的设计、生产、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质保期服务、技术支持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内容。 2)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各子包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提前准备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标委员会查核。
6	是否为科研仪器设备	是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包组 1：否 包组 2：否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9	交货及项目履约时间	国内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u>30</u>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进口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u>60</u>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10	交货及项目履约地点	暨南大学 <u>药学院</u> 校区校内用户指定地点。
1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2	投标人注意事项（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 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包括备品备件）、产地、数量等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且应与机器（机身铭牌）上的信息完全一致，中标后在签署合同（含外贸合同）和供货等后续环节均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采购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作用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而制造商所提供货物之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名称不一致的，须对设备名称不一致提供相关说明。 6)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7)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

		<p>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p> <p>8) 本项目（各包组均）只确定1名中标人。</p>
13	投标人注意事项 (二)	<p>★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配置清单，认真核对并填写《设备配置清单》，明确列出投标设备各项配置（包括主机、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的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数量及单位。</p> <p>★2)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单台、单项或同一制造商生产的投标产品总金额达到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须提供以下文件：①若投标人不是该设备的制造商，则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授权文件。若该授权文件为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还必须提供制造商对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代理证明。②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一级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关于该设备原产地的声明/证明。</p> <p>★3) 原产地在中国境外且在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要求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的进口设备，加征的税费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p>
14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所投包组项目预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2) 投标人须报完成该项目（包组）所有内容的全包价；</p> <p>3)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p> <p>4) 如投标人所投设备为国产设备或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报含税价（即含税进关）的，报价内容应为含税全包价，至少包含且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的出厂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含装卸车费、辅助和配套工具材料等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人工费、机械费、工具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安装费（包括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水电费（含临电）、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维修费、保养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咨询</p>

		<p>费、综合管理费、技术资料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风险费、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5)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如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可报货到暨南大学用户指定地点免税全包价(免进口环节税，但海关规定不能免税的设备和经海关审核不予免税的情况除外)，价格内容至少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货物及零配件的出厂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国内外运输及其它在当地发生的如装卸车费、辅助和配套工具材料等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人工费、机械费、工具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安装费(包括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水电费(含临电)、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维修费、保养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咨询费、综合管理费、技术资料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风险费、利润、各种税费(进口环节税除外)、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②与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贸公司外贸代理费和信用证开立等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机场码头费、仓储费、报关费、报检费、境内运输费、向海关申报免税进口手续和向机电办申办进口批文等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等等(外贸代理费为进口设备投标总价的1.5%，其他费用由第三方单位按实际发生金额收取)；③保险费(中标方承担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中标人至少应按货物总价的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采购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④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5)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如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且所报价格为免税价的，投标人还须承诺以下两点：①该设备的外贸进口业务由采购人指定的外贸公司负责代理；②外贸</p>
--	--	--

		合同以人民币签署。
--	--	-----------

二、采购货物清单

包组 1：活体双光子显微成像系统（预算金额人民币 475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核心产品 (打√)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活体双光子显微成像系统	1/台	√	是

包组2：高效液相色谱仪（预算金额人民币25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核心产品 (打√)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台	√	是

三、主要技术要求

（重要声明：标注★的技术条款代表最关键技术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标注▲的技术条款代表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的投标将导致在评审中被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无上述标识的技术条款则表示为一般技术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的投标将按评分标准中约定的分值进行扣分）

包组1：活体双光子显微成像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1	活体双光子显微成像系统	<p>▲1. 小鼠模型中各个器官的体内原位成像：脑部、心脏；肝脏，淋巴结，脾脏，皮肤，结肠，胰腺，小肠，前列腺，肾脏，胸腺，肺脏等；（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公开技术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网截图）</p> <p>2. 系统可以灵活支持活体/原位/离体标本支架安装；</p> <p>3. 双光子激光器：</p> <p>3.1. 至少含有 920nm 波长；</p> <p>3.2. 脉冲宽度≤150fs，平均功率≥0.8W；</p> <p>3.3. 重复速率≥80MHz；</p> <p>3.4. 噪声≤0.15%；</p> <p>3.5. 功率稳定性≤±0.5，像散≤10%；</p> <p>3.6. 色散补偿 0 到-22000fs²；</p> <p>4. 双光子探测器：</p>

	<p>4. 1. 检测波长范围:185-760nm (DAPI, CFP, GFP, YFP, RFP, Cy5, Cy5. 5, etc.);</p> <p>4. 2. 至少 4 个高量子效率 PMT(紫外到近红外, 超高灵敏度, 低暗电流), 最高量子效率可达到 40%;</p> <p>★5. 视频扫描帧数: $\geq 30\text{fps}/512 \times 512\text{Pixels}$; 旋转的多面镜扫描: 在整个成像视野范围内实现均匀的激发照明;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公开技术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网截图)</p> <p>6. 视野范围: $\geq 10 \times 10\text{mm}^2$;</p> <p>7 活体 u 形窗口支架: 用于内部器官成像;</p> <p>8. 恒温电动载物台: X, Y, Z 轴控制及移动速度控制; X, Y, Z 轴步进精度分别为 $1\ \mu\text{m}$行程范围: $\geq 50000 \times 50000 \times 75000\ \mu\text{m}$ (XYZ), 温度范围在 30 至 50°C 之间可调, 控温精度为 $\leq 0.1^\circ\text{C}$;</p> <p>★9. 4D 活体成像运动补偿功能: 平均图像采集与运动伪影补偿; Z 轴运动补偿: 基于图像的样品 Z 位置调整, 用于不少于 2 个月活体显微成像和样品跟踪(反馈回路自动阶段控制); 时间运动补偿: 基于图像的图像 XY 位置调整, 用于不少于 2 个月活体显微成像和样本跟踪(反馈回路自动阶段控制);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公开技术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网截图)</p> <p>10. 最大成像深度: 可达到 $\geq 1000\ \mu\text{m}$; 成像分辨率可达 $\leq 200\text{nm}$。</p> <p>11. 配备高 NA 物镜至少 3 个, 必须包含且不限于: 1 个 10X WD4/ NA 0. 45; 1 个 25X (水浸) WD2 / NA 1. 1; 1 个 40X (水浸) ELWD3. 6~2. 8/NA 0. 6;</p> <p>12. 配备集成式动物、组织控温系统: 包含体温监测、反馈加热器控制、平板电脑、直肠探头和体板加热器;</p> <p>13. 配备活体预埋长期成像窗口: 腹部窗口、背部皮肤窗口、颅部窗口, 适配小鼠长期佩戴生存, 背部皮肤窗口材质为钛合金, 腹部窗口材质为不锈钢;</p> <p>★14. 配备肺显像室套装: 肺部成像窗口、肺部吸附装置、呼吸机;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公开技术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网截图)</p> <p>15. 配备气体麻醉系统: 全啮齿动物吸入麻醉系统、麻醉面罩及连接装</p>
--	--

		<p>置, 蒸发罐、真空泵、流量控制、尾气吸收等装置均一体化集成, 且具备预麻醉盒, 用于小鼠成像前的麻醉处理, 可同时麻醉五只以上小鼠;</p> <p>▲16. 软件功能: 拼接成像(XY)、Z 叠加成像(Z)、延时成像(T); 多位置延时成像(T-M); 延时和 z 叠加成像(TZ); 多位置延时叠加成像(TZ-M); 独立 4 个单通道显示器(RGBA 通道); 覆盖通道显示(在 RGBA 通道之间进行选择)。软件可免费终身升级。(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公开技术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网截图)</p> <p>17. 工作站配置: CPU:5/6 核, 运行内存不低于 64G/DDR4, M.2 SSD 500GB, 显卡: GTX 1660 SUPER/GDDR6 6GB, I/O 接口 2×USB3.1、3×USB3.0、3×USB2.0、HDMI; HDD:4TB/SATA3; 千兆网口, 4K 显示器 43 寸、分辨率 3840*2160, 电源≥250W, 安装 Windows 10 专业版);</p> <p>★18. 整机(含麻醉系统)保修期至少 3 年, 包括激光器。售后承诺用户采购配件和耗材的价格按市场价的八折。仪器每年至少 2 次的基础培训以及至少 1 次动物实验技术进阶培训。软件可免费终身升级。</p>
--	--	--

包组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p>1. 四元梯度泵:</p> <p>1.1 四元梯度泵, 耐压范围≥400Bar, 主动电磁阀设计, 独立真空脱气机;</p> <p>★1.2 串联双柱塞往复泵, 连续可变冲程 20~100 μL, 可以在软件里直接调节, 可根据流速自动调节或手动调节;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公开技术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网截图)</p> <p>1.3 用户自主溶剂压缩因子设置, 保证在不同流速及不同流动相组成的最佳流速稳定性;</p> <p>▲1.4 配置自动柱塞清洗装置, 有效防止高盐浓度流动相对柱塞的磨损, 实时维护泵的使用性能;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公开技术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网截图)</p> <p>1.5 流量范围:0.001ml/min-10.0ml/min, 递增率 0.001ml/min;</p>

	<p>1.6 流速精密度：$\leq 0.07\%$ RSD；</p> <p>1.7 梯度泵采用非线性齿轮马达传动（非皮带传动）以增加使用寿命；</p> <p>1.8 标配溶剂选择阀。</p> <p>2. 在线真空脱气机：</p> <p>2.1 二通路在线真空膜过滤技术，内置真空泵，压力传感器，连续真空运行，实时监控真空腔压力变化；</p> <p>2.2 最大流速：每一通路$\geq 10.0\text{mL}/\text{min}$。</p> <p>3. 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p> <p>3.1 光源：氙灯；</p> <p>3.2 信号数量：单波长检测和双波长检测；</p> <p>3.3 最快采样速率：$\geq 120\text{Hz}$；</p> <p>3.4 噪音：$\leq 0.25 \times 10^{-5}$ AU 在 230nm 条件下；</p> <p>3.5 基线漂移：$\leq 1 \times 10^{-4}$ mAU/h 在 230nm 条件下；</p> <p>3.6 线性范围：≥ 2.5 AU；</p> <p>3.7 波长范围：190~600nm；</p> <p>3.8 波长准确度：$\leq 1\text{nm}$；</p> <p>3.9 光谱：具有停流扫描功能；</p> <p>3.10 波长校正：氙灯和内置氧化钬滤光片自动校正；</p> <p>3.11 可编程时间表：波长，峰宽，氙灯开/关，信号自动回零，峰反转，采样时间。</p> <p>4. 仪器控制软件</p> <p>4.1 采用 LAN 通讯方式，保证数据真正意义的数字化和网络化，可连接单元数量不受控制，充分满足设备对升级的需要；</p> <p>4.2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p> <p>4.3 早期维护预警：提供消耗元件累计使用情况，以便及时进行系统预防性维护；电子日志：实时记录仪器使用操作情况，随时查阅仪器状态。</p> <p>5. 工作站配置（配置不低于）：i5 处理器，8GB 内存，1TB 硬盘，21.5 寸显示器，Win10 64 位专业版正版操作系统。</p>
--	--

四、服务要求

1、交货期：国内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

收合格标准；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2、质保期：中标人就所有投标货物提供包组 1 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 3 年，包组 2 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 2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2 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国产设备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进口设备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排除故障）。

4、质保期满后：子包 1：中标人负责终身维修，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材料费按市场价的 80%收取；子包 2；中标人负责终身维修，质保期内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消耗品按市场价 80%收取。

五、实质性合同条款

（声明：实质性合同条款为列入符合性审查的条款，任有一项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产品质量标准

- 1)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 3) 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 4) 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 5)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生产国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 6)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
- 7)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产品包装要求

- 1) 投标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 5) 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 6) 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 7) 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 8) 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 9) 进口产品在外包装上的标识语言至少应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

3、运输、装卸、仓储

- 1)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达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过程装卸、运输、仓储等的一切事宜。
- 2)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中标人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 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中标人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 4) 如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中标方须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 5) 货物抵达采购人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采购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

4、交货要求

- 1) 交货地点：暨南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送货及开箱点货：
 - ①送货前，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 ②中标人应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采购人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 ③交货时，买卖双方须共同派员参加，经清点无误后由采购方签收，同时双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若中标人不派员参加开箱的，视同中标人完全接受采购人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 ④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
 - ⑤中标人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 ⑥开箱时，双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 ⑦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 ⑧若开箱时发现缺少货物的，中标人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中标人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 ⑨采购人接收中标人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中标人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采购人收货后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安装、调试、试运行

- 1) 货物到达采购人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10 日内或采购人另行要求的时间内，由中标人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 2) 中标人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中标方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采购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守采购方作息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采购人物品。如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 采购人为中标人的技术人员进场安装设备提供便利，如免费提供安装水电。
- 4) 中标人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 5)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培训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完整的培训方案。
- 2) 货物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指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采购方至少 2 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 3) 培训费用（含人员差旅、食宿等）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验收要求

- 1) 所有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交付用户方使用三十天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2)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按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
-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中标人负责在 7 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中标人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采购人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中标人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中标人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8、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 2)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 3) 质保期内，如果需要更换整机或配件的，更换的整机或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品牌该类型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 4)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付款方式

1) 国产设备（包括含税进口的设备）付款方式：

①结算货币：人民币。

②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填写用户方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中标人开具全额完税正式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2) 免税进口设备付款方式：

①结算货币：人民币。

②自供货协议签订及外贸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采购人通过其进口代理公司开出以外贸合同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外贸合同金额的 100%L/C。其中 80%凭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和外贸公司共同签署的交货齐全的《暨南大学免税进口

物资开箱现场记录》及 L/C 规定的单证支付；20%凭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支付。

3) 若属国库支付项目的，其支付时间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10、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2) 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 号：3602015819100000858

用 途：（填招标编号及包组号）履约保证金

办理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 231 室

4)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流程及评标步骤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1）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1.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只要不满足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 1.3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6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7 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4.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详细评审内容见附表 3。

4.3 价格修正

投标报价错误按以下处理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漏项处理：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4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如适用）
-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10%)；
 -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1-4%)；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本款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
- (5)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9)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4.5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技术或商务评审中已享受评审优惠，价格评审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 (1) 投标人若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1-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注2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

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2) 投标人若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即: 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 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 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 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

4.6 评标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5.1 综合评分汇总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投标人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 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 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 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总得分, 综合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 推荐意见

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特殊情况处理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

（三）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详细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收据或银行转账复印件。
6	供应商已递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总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6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详细评审表
包组 1：活体双光子显微成像系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5.0 分 商务部分 20.0 分 报价得分 35.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程度 (30.0 分)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2 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得 1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最低扣至 0 分止。 注：1) 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按用户需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按负偏离处理。2) 凡是标有序号的▲号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得 2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累计扣分达到 16 分或以上的，统一得基本分 4 分。 注：1) 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按用户需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按负偏离处理，其他一般技术参数指标以投标人在《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2) 凡是标有序号的一般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质量保证措施 (5.0 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3)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安装调试方案 (5.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安装调试执行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 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用户需求，得 5 分；</p> <p>(2) 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用户需求，得 3 分；</p> <p>(3) 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p> <p>(4) 其他或不提供安装调试方案者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5.0 分)</p>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切合实际，技术培训服务人员证件齐全，为培训提供详实的资料，对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以及突发情况的应急维修均有详细的培训手册，培训现场进行实际操作演练的得 5 分。</p> <p>(2) 仅对合同内的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提供简单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可落实到项目实处，确保培训无障碍的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够具体，内容较为粗略，有待完善和提高，培训时间场地有待确定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较差，培训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则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4.0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第四项“服务要求”中的服务条款（共 4 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全部服务条款均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每有</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一项服务条款优于招标要求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同类项目业绩 (5.0 分)</p>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每个业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少任何一份材料都作为无效业绩处理：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能够获知甲乙双方名称、合同标的页面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p>用户评价（5.0 分）</p>	<p>提供上述有效项目业绩的使用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份优秀或满意或 90 分以上等类似正面评价的使用用户评价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评价证明。</p>
	<p>售后服务方案 (6.0 分)</p>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应急措施及时间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应急时间、管理人员和质保期内、外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技术支持、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管理性，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定期巡检维修服务人员，能及时有效的对系统或设备进行管理 and 定期维护，对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与技术支持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确保售后服务实施流程通畅，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进行维护，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较为简洁的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具体，可行性不高的得 2 分。</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则不得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35.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包组 2：高效液相色谱仪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5.0 分 商务部分 20.0 分 报价得分 35.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程度 (30.0 分)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1 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得 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最低扣至 0 分止。 注：1) 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按用户需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按负偏离处理。2) 凡是标有序号的▲号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得 2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累计扣分达到 21 分或以上的，统一得基本分 4 分。 注：1) 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按用户需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按负偏离处理，其他一般技术参数指标以投标人在《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2) 凡是标有序号的一般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质量保证措施 (5.0 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差，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安装调试执行方案等）进行评审： （1）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用户需求，得 5 分； （2）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用户需求，得 3 分； （3）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4）其他或不提供安装调试方案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5.0 分）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切合实际，技术培训服务人员证件齐全，为培训提供详实的资料，对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以及突发情况的应急维修均有详细的培训手册，培训现场进行实际操作演练的得 5 分。 （2）仅对合同内的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提供简单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可落实到项目实处，确保培训无障碍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不够具体，内容较为粗略，有待完善和提高，培训时间场地有待确定的得 1 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较差，培训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4.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第四项“服务要求”中的服务条款（共 4 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全部服务条款均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每有一项服务条款优于招标要求的加 1 分，本项最高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 4 分。
	同类项目业绩 (5.0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 供应商须提供每个业绩的证明材料,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缺少任何一份材料都作为无效业绩处理: 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能够获知甲乙双方名称、合同标的页面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用户评价(5.0 分)	<p>提供上述有效项目业绩的使用用户评价, 每提供一份优秀或满意或 90 分以上等类似正面评价的使用用户评价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须提供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评价证明。</p>
	售后服务方案 (6.0 分)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应急措施及时间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应急时间、管理人员和质保期内、外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技术支持、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管理性,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 提供定期巡检维修服务人员, 能及时有效的对系统或设备进行管理 and 定期维护, 对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与技术支持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确保售后服务实施流程通畅, 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进行维护, 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较为简洁的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 内容不够具体, 可行性不高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求的则不得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35.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适用进口设备

是否政府采购

否

是（请填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暨南大学货物采购合同书

甲方： 暨南大学

乙方：

项目名称：（请填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请填招标项目编号）

合同名称：（请填招标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请填招标项目编号+子包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暨南大学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暨南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_____。
2.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单位:人民币)等见下表,配置清单见附件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型号	产地	数量/单位	装运口岸	目的口岸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	元)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佰 拾 万元整(¥****.00元)。
2. 合同总价为货到暨南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免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含海关仓储)、运输(含国内运输)、保险(至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放置、拆箱、就位)、办理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含外贸进口代理费,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其它费用)、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3. 本协议价格为固定不变价。甲方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汇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额外费用。

三、进口代理事项约定

1. 本合同标的备注为免税的货物是以甲方科教单位名义向海关申报免税进口的产品,接受海关减免税后续监管,由甲方的进口代理公司代理进口业务。
2. 甲方的进口代理公司代理进口业务的范围,包括与乙方或其授权的境外商家签订外贸合同、负责/协助申办免税、代理甲方支付货款(包括开立信

- 用证等银行手续)、负责货物报关、清关、报检、货物入境后的送货运输、开箱点货以及退关、索赔等与外贸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
3. 乙方或其授权的外贸合同签订方须于本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的进口代理公司按本合同条款签订正式外贸合同,执行外贸合同过程中出现违规或违约行为的,乙方及其授权的外贸合同签订方承担连带责任,共同负责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协议项下第二条(合同金额)第2款所载之“办理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的费用,包含外贸进口代理费,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其他费用。“外贸进口代理费”指甲方指定之外贸进口代理商为办理外贸进口事宜所收取的代理费,以本协议项下第二条(合同金额)第1款所载之合同总价按1.5%计算,以人民币计价及支付,总计¥ 元。“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立等银行手续费用、向海关申报免税进口手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汇率损失、报关、报检、国内运输、保险等属于外贸进口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收取的各项费用。
 5. “外贸合同签署金额”为扣除外贸进口代理费后的人民币金额,外贸合同应载明由乙方或乙方指定外贸商承担本协议第三条(进口代理事项约定)第4款下的“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其他费用”。如外贸合同以外币计价,外币合同金额折算所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以本协议第三条(进口代理事项约定)第6款规定为准。
 6. 人民币与外币的折算以开标当日(____年____月____日)中国银行首次对外公布的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卖出价计算。
 7. 免税申请业务由甲方或其进口代理公司负责办理。甲方或其进口代理公司提交给海关的免税申请如被拒绝,或货物在海关清关时被要求征税(包括海关要求加征关税)的,则所需征取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2. 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3. 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4.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
6.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

1.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5. 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6. 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7. 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8. 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9. 进口产品在外包装上的标识语言至少应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

六、运输、装卸、仓储

1. 货物装卸、运输、仓储等业务由乙方负责。
2.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乙方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海外运输：由乙方负责确定合适的运输方式。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4. 内陆运输：乙方须派人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5. 货物抵达甲方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甲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交货

1. 合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暨南大学_____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收货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4. 乙方送货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5. 送货：
 - 1) 货物清关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的时间。
 - 2) 货物清关入境后，乙方应于当天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3) 交货时，甲乙双方及外贸公司三方共同参与。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同时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
 - 4) 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

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关于货物从始发地运送至甲方收货现场整个运输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全部运输单据。

6. 开箱清点:

1)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当天,由甲乙双方及进口代理公司三方到场共同开箱(除使用单位代表外,还需通知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派人到场开箱)。

2)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甲方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开箱时,三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登记产品序列号/机身号、货号信息,如实记录货物到货的情况,并填写《暨南大学免税进口物资开箱现场记录》。

4) 若交货时未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但在开箱时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甲方仍有权拒收货物。

5) 乙方未派员参加开箱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及进口代理公司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6) 开箱时发现缺少货物的,乙方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乙方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7) 开箱时发现比合同多出的货物的,由甲方进口代理公司负责办理出境退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涉及违反海关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带走任何货物。

8) 甲方接收乙方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甲方收货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安装、调试、试运行

1. 货物到达甲方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10日内或甲方另行要求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2. 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乙方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甲方作息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甲方物品。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4.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培训

1.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甲方至少 2 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2. 培训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十、合同验收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甲方（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30 天内组织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在 15 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乙方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十一、付款

1. 本协议及外贸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通过其进口代理公司开出以外贸合同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依据本协议第三条（进口代理事项约定）第 5 款确定之“外贸合同金额”的 100%L/C。其中 80%凭甲乙双方和外贸公司共同签署的交货齐全的《暨南大学免税进口物资开箱现场记录》及 L/C 规定的单证支付；20%凭甲方验收合格的《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支付。
2. 若属国库支付项目的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支付。

十二、售后服务

1. 乙方就本合同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质保期_____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或问题告知后，2 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使用现场上门排除故障；若故障设备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未能解决问题，乙方须提供同品牌型号相同或更高档次的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大型仪器设备除外），直至故障设备完全修复，备用设备在供甲方使用期间出现故障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3.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4.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
5. 如投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即人民币（¥ 元）。
2.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经甲方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甲方版本）申请退款，甲方于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号：3602015819100000858
用途：（ 填招标编号及包组号 ）履约保证金
支票交纳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 227 室财务处
4.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十四、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自制件还给甲方。

十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及制造商承诺对本协议标的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六、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均归属于乙方。
2.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七、保险

根据本协议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货物总价的**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已收取甲方预付款的退还货款。因乙方未能交付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或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
4. 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日按合同总额**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付款超过**15**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若属于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二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1) 合同书（协议书）及其附件；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招标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
5.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6. 本合同合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8.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暨南大学

乙方：

甲方使用单位：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号：

手机号：

附件 1：配置清单

附件 2：技术参数（合同书中其他部分与本附件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同时提交保函原件）

适用国产设备

是否政府采购

否

是（请填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暨南大学货物采购合同书

甲方： 暨南大学

乙方：

项目名称：（请填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请填招标项目编号）

合同名称：（请填招标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请填招标项目编号+子包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暨南大学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的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暨南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_____。
2.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单位:人民币)等见下表,配置清单见附件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含税
合计:人民币									(¥	元)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佰 拾 万元整(¥****.00元)。
2. 合同总价为货到暨南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含税全包价,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至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放置、拆箱、就位)、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额外费用。

三、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2. 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3. 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4.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
6.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

1.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5. 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6. 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7. 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8. 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7. 进口产品在外包装上的标识语言至少应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

五、运输、装卸、仓储

1.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并交付甲方使用的全过程装卸、运输、仓储等的一切事宜。
2.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

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乙方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4. 如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乙方须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5. 货物抵达甲方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甲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交货

1. 合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2. 交货地点：暨南大学_____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收货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4. 乙方送货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5. 送货及开箱点货：
 - 1) 送货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 2) 乙方应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甲方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甲方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交货时，甲乙双方须共同派员参加，经清点无误后由甲方签收，同时双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若乙方不派员参加开箱的，视同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 4) 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

-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 6) 开箱时，双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 7) 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 8) 若开箱时发现缺少货物的，乙方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乙方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 9) 甲方接收乙方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甲方收货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安装、调试、试运行

1. 货物到达甲方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10日内或甲方另行要求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2. 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乙方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甲方作息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甲方物品。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4.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培训

1.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甲方至少2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2. 培训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合同验收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甲方（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在 7 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乙方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十、付款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2. 若属国库支付项目的，其支付时间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或向有关部门递交款项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十一、售后服务

1. 乙方就本合同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质保期_____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或问题告知后，2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乙方须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使用现场上门排除故障；若故障设备在检修24小时后仍未能解决问题，乙方须提供同品牌型号相同或更高档次的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大型仪器设备除外），直至故障设备完全修复，备用设备在供甲方使用期间出现故障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3.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4.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
5. 如投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即人民币（¥ 元）。
2.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经甲方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甲方版本）申请退款，甲方于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

式。

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号：3602015819100000858

用途：（ 填招标编号及包组号 ）履约保证金

支票交纳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 227 室财务处

4.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十三、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自制件还给甲方。

十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及制造商承诺对本协议标的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五、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均归属于乙方。
2.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已收取甲方预付款的退还货款。因乙方未能交付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或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
4. 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若属于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争端的解决

3.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十九、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1) 合同书（协议书）及其附件；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招标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

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
5.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6. 本合同合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8.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暨南大学

乙方:

甲方使用单位: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号:

手机号:

附件 1：配置清单

附件 2：技术参数（合同书中其他部分与本附件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同时提交保函原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暨南大学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 必须分包组制作投标文件, 并分别密封提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供应商已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详细评审表中技术部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1、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1、自查表
- 2、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

说明：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按《招标公告》规定的行业资质或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声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 1、非法人参加投标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 2、非法人参加投标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6、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大写）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按《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任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p>投标人注意事项（二）</p> <p>★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配置清单,认真核对并填写《设备配置清单》，明确列出投标设备各项配置（包括主机、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的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数量及单位。</p> <p>★2)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单台、单项或同一制造商生产的投标产品总金额达到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须提供以下文件:①若投标人不是该设备的制造商,则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授权文件。若该授权文件为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还必须提供制造商对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代理证明。②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一级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关于该设备原产地的声明/证明。</p> <p>★3) 原产地在中国境外且在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要求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的进口设备,加征的税费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p>		
2	<p>★投标报价要求</p> <p>1)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所投包组项目预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2) 投标人须报完成该项目（包组）所有内容的全包价；</p> <p>3)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p> <p>4) 如投标人所投设备为国产设备或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报含税价（即含税进关）的，报价内容应为含税全包价，至少包含且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的出厂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含装卸车费、辅助和配套工具材料等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人工费、机械费、工具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安装费（包括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水电费（含临电）、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维修费、保养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咨询费、综合管理费、技术资料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风险费、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5)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如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可报货到暨南大学用户指定地点免税全包价（免进口环节税，但海关规定不能免税的设备和经海关审核不予免税的情况除外），价格内容至少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货物及零配件的出厂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国内外运输及其它在当地发生的如装卸车费、辅助和配套工具材料等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人工费、机械费、工具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安装费（包括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p>		
--	--	--	--

	<p>水电费（含临电）、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维修费、保养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咨询费、综合管理费、技术资料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风险费、利润、各种税费（进口环节税除外）、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②与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贸公司外贸代理费和信用证开立等银行手续费用、海关监管手续费、机场码头费、仓储费、报关费、报检费、境内运输费、向海关申报免税进口手续和向机电办申办进口批文等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等等（外贸代理费为进口设备投标总价的 1.5%，其他费用由第三方单位按实际发生金额收取）；③保险费（中标方承担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中标人至少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采购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④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5)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如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且所报价格为免税价的，投标人还须承诺以下两点：①该设备的外贸进口业务由采购人指定的外贸公司负责代理；②外贸合同以人民币签署。</p>		
3	<p>五、实质性合同条款</p> <p>（声明：实质性合同条款为列入符合性审查的条款，任有一项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p>		

	<p>标被否决)</p> <p>1、产品质量标准</p> <p>1)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p> <p>3) 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p> <p>4) 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p> <p>5)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生产国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p> <p>6)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p> <p>7)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2、产品包装要求</p> <p>1) 投标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	--	--	--

	<p>的要求。</p> <p>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p> <p>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 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 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p> <p>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 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p> <p>5) 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p> <p>6) 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 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p> <p>7) 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 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p> <p>8) 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p> <p>9) 进口产品在外包装上的标识语言至少应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p> <p>3、运输、装卸、仓储</p> <p>1)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达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过程的装卸、运输、仓储等的一切事宜。</p> <p>2)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 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p>		
--	---	--	--

	<p>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中标人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3) 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中标人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p> <p>4) 如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中标方须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p> <p>5) 货物抵达采购人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采购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p> <p>4、交货要求</p> <p>1) 交货地点：暨南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送货及开箱点货：</p> <p>①送货前，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p> <p>②中标人应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采购人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p> <p>③交货时，买卖双方须共同派员参加，经</p>		
--	---	--	--

	<p>清点无误后由采购方签收，同时双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若中标人不派员参加开箱的，视同中标人完全接受采购人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p> <p>④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p> <p>⑤中标人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p> <p>⑥开箱时，双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p> <p>⑦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p> <p>⑧若开箱时发现缺少货物的，中标人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中标人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p> <p>⑨采购人接收中标人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中标人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采购人收货后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p> <p>5、安装、调试、试运行</p>		
--	---	--	--

	<p>1) 货物到达采购人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10日内或采购人另行要求的时间内,由中标人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p> <p>2) 中标人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中标方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采购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守采购方作息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采购人物品。如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3) 采购人为中标人的技术人员进场安装设备提供便利,如免费提供安装水电。</p> <p>4) 中标人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p> <p>5)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培训</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完整的培训方案。</p> <p>2) 货物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指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采购方至少2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p> <p>3) 培训费用(含人员差旅、食宿等)全部</p>		
--	---	--	--

	<p>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7、验收要求</p> <p>1) 所有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交付用户方使用三十天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p> <p>2)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按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p> <p>3) 验收未能通过的，中标人负责在 7 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中标人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采购人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中标人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中标人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p>		
--	---	--	--

	<p>8、质保期及售后服务</p> <p>1) 质保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p> <p>2)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p> <p>3) 质保期内，如果需要更换整机或配件的，更换的整机或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品牌该类型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p> <p>4)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p> <p>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p> <p>9、付款方式</p> <p>1) 国产设备（包括含税进口的设备）付款方式：</p> <p>①结算货币：人民币。</p> <p>②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填写用户方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中标人开具全额完税正式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p>		
--	--	--	--

	<p>同货款。</p> <p>2) 免税进口设备付款方式:</p> <p>①结算货币: 人民币。</p> <p>②自供货协议签订及外贸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采购人通过其进口代理公司开出以外贸合同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外贸合同金额的 100%L/C。其中 80%凭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和外贸公司共同签署的交货齐全的《暨南大学免税进口物资开箱现场记录》及 L/C 规定的单证支付; 20%凭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支付。</p> <p>3) 若属国库支付项目的, 其支付时间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p> <p>10、履约保证金</p> <p>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p> <p>2) 货物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凭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p> <p>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p> <p>收款人: 暨南大学 开户行: 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 号: 3602015819100000858 用 途: (填招标编号及包组号) 履约保</p>		
--	--	--	--

	证金 办理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 231 室 4)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交货期：国内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3	质保期：中标人就所有投标货物提供包组 1 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 3 年，包组 2 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 2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	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2 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国产设备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进口设备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排除故障）。		
5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终身维修，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材料费按低于市场价的 80%收取。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主要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免费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6、其他服务承诺；
- 7、培训计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设备配置清单

(适用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制造商国籍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分项价格	免税或含税	关境内供货或关境外供货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配置清单，认真核对并填写《设备配置清单》，明确列出投标设备各项配置（包括主机、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的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数量及单位必须准确无误，且应与机器（机身铭牌）上的信息完全一致，中标后在签署合同（含外贸合同）和供货等后续环节均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3、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作用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而制造商所提供货物之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名称不一致的，须对设备名称不一致提供相关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国产设备)

设备名称	配置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配置清单，认真核对并填写《设备配置清单》，明确列出投标设备各项配置（包括主机、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的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数量及单位必须准确无误，且应与机器（机身铭牌）上的信息完全一致，中标后在签署合同和供货等后续环节均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3、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作用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而制造商所提供货物之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名称不一致的，须对设备名称不一致提供相关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书

说明：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单台、单项或同一制造商生产的投标产品总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 若投标人不是该设备的制造商，则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授权文件。若该授权文件为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还必须提供制造商对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代理证明。

(2) 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一级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关于该设备原产地的声明/证明。

6、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响应，并承诺：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配置清单，认真核对并填写《设备配置清单》，明确列出投标设备各项配置（包括主机、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的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数量及单位必须准确无误，且应与机器（机身铭牌）上的信息完全一致，中标后在签署合同（含外贸合同）和供货等后续环节均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2）原产地在中国境外且在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要求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的进口设备，加征的税费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主要技术要求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性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主要技术要求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 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主要技术要求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设备配置简介。
-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单独制作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优惠声明（如有）一起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包组 1）（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活体双光子显微成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包组 2）（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效液相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适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的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注：

1、投标人若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注2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2、投标人若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